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履行审议程序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0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0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,075,260.4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,319,034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实

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5,731,903.46 元后，2024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1,587,131.10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9,492,901.49 元，扣减当年分配股利 50,034,000.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,046,032.59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,614,217.21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1,046,032.59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0,106,000.0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.28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、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6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0,04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上述利润分配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为 2,015.00 万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.4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150,000.00	39,990,000.0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2,075,260.49	71,740,363.64	-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5,614,217.21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1,046,032.5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14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6,907,812.0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,140,000.00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90,048,620.96 元、175,298,276.03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.17%、8.97%，均低于 50%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

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